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韩附加爱无忧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 (即犹豫期) 内您若要求退保,	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阵	佥合同一并退保)·······	·····5. 1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	条款,请您注意······	·····2. 5
*			3. 2
*			
*		夫,请您慎重决策······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	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t 7
\bigcir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	《仔细阅读本附加险保险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7.1 保单年度
1.	1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保单周年日
1. 3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7.3 周岁
1.	3 合同终止	3.4 保险金给付	7.4 有效身份证件
1.	4 投保年龄	3.5 诉讼时效	7.5 女性特定疾病
1.	5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7.6 约定医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7.7 毒品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合同解除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2. :	2 保险期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滋病
2.	3 等待期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遗传性疾病
2.	4 保险责任	6.1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2.	5 责任免除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体异常
3.	保险金的申请	7. 释义	7.11 情形复杂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附加爱无忧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附加爱无忧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爱无忧两全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1.	你上我们还会的人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 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详见释义)、 保单周年日 (详见释 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我们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4)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 周岁 (详见释义)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 有效身份证件 (详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2.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3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 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女性特定疾病 (详 见释义),(2)因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 们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 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2.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	

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女性特定疾病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约定医院**(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附加险 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 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前述"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 (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女性特定疾病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 可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 但不得单独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 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除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时,但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任何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如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须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也同时退还。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宽限期;
- (2) 现金价值;
- (3) 保单贷款:
- (4) 效力中止;
- (5) 效力恢复;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年龄错误;
- (9) 未还款项;
- (10)合同内容变更;
- (11)联系方式变更;
- (12)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7.2 **保单周年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 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下个月第一日为对应日。
- 7.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 7.5 女性特定疾病 指原发于女性乳腺、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 其中"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 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转移癌;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6 **约定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感染艾滋病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艾滋病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0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变形或染色体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异常 (ICD-10)确定。
- 7.11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